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裕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裕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林裕棋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

01 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2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
03 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
04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5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
06 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
07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8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9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

11 三、查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2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
14 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如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
15 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16 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
18 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
19 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附卷可憑，檢察官
20 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
21 本案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
22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23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24 例等原則，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
25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1至4、7、8所示之罪與附
26 表編號5、6所示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
27 標準之必要。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前經本
28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3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則受
2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
30 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
31 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

01 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
02 之內部限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鍾佩芳

11 附表：受刑人林裕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2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毀棄損壞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4日	111年11月18日	112年5月2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382、38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382、38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速 偵字第46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655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655 號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8 9號
	判決日期	112/09/15	112/09/15	112/09/2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655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655 號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8 9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2/10/12	112/10/12	112/11/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028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039號	
	編號1至7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年確定（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41號，刑期自112.12.20至1 19.8.28）。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毀棄損壞	傷害致重傷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共3罪)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年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2日 112年8月24日 112年8月27日	112年4月17日	112年8月2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5929號等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6983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4415號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04 6號	112年度易字第791號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判決日期	112/11/06	112/12/19	113/01/05
確定判 決	法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04 6號	112年度易字第791號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12/05	113/01/18	113/01/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163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85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897號
		編號1至7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41號,刑期自112.12.20至119.8.28)。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9日	112年7月3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4415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4579號	
最後事 實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38 號	

(續上頁)

01

實 審	判決日期	113/01/05	113/07/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23	113/08/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98號 編號1至7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41號,刑期自112.12.20至119.8.28)。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22號,刑期自119.8.29至119.12.28		